

Disclosure

D13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3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讯桥先生、丁宇峰先生、吴湘辉先生、程刚先生、索朗班先生、刘海群先生、陈开琦先生、张乐群先生、陈森先生、王治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被提名陈讯桥先生、张乐群先生、陈森先生、王治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森先生、王治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为使公司能从根本上提升经营能力,特别是锌的销售能力和服务市场风险的能力,现拟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西藏珠峰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珠峰”。该拟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本公司现金方式出资。

上海珠峰主要业务为:1.负责销售本公司自产的锌锭、粗锌、钢锭等产品;2.负责采购所需的国内及国外锌精矿等原料;3.负责操作锌锭及精矿的国内外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风险;4.负责可能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补充发展所需资金;5.经营其他企业所产的铅精矿及为相关企业提供铅精矿;6.经营铜铝银等金属业务和铜精矿氧化铝等矿产品贸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讯桥,男,53岁。1971年至1974年,在云南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一团工作;1974年至1977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学习;1977年至1983年,在冶金工业部西南办事处工作;1983年至2002年,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南供销公司工作;2002年至今,在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丁宇峰,男,35岁,经济学硕士。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以及西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本公司总裁,第二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索朗班久,男,58岁,藏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先后来在生产建设及农垦厅、区财政厅预算处工作,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今,在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信贷投资部经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湘辉,男,36岁,汉族,经济学硕士。1997年在宝钢(中国)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长江有色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7年在华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任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程庆刚,男,42岁,汉族,工学学士。曾任葫芦岛锌厂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韩国三星香港有限公司有色金属部经理、上海呼伦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总裁兼青海珠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海群,男,36岁,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在西农集团、西藏峰源农机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开琦,男,52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75年起在山西长治拖拉机厂工作,1978年考入山西师大,1982年毕业后在山西长治市教育局从事教学研究,1991年法学硕士学位后曾先后到上海大学、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工作。现为四川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从事方向经济法学、代表性的著作为:《公司法原理及实务》、《股票制度通论》、《乡村企业发债与担保》、《税法学原理》、《劳动合同法的理论与适用》、《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法律问题》、《信托业的制度研究》、《后现代主义人文社会学资料》、《法学评论》、《现代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法学译丛》等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转载。《公司法应确立公司公平对待股东原则》、《知识产权、股份公司、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经济的增长的逻辑进路及其启示》、《律师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审查分议》、《我国上市公司法理与中小投资者保护问题探析》、《西方国家环境税》等文章十余篇,并多次获得省部级奖。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四川省社科规划课题二项。

张乐群,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副教授。1977年8月至1979年12月曾在冶金勘探公司探矿研究所工作,1979年12月至今,在成都理工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其间发表论文7篇,2004年度被评为成都理工大学十佳园丁之一,曾兼职公司企业策划经济、技术开发、经理、技术人员等,在项目管理、经济法、建设法规、概算预算、心理辅导等学科有一定探索研究。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森,男,56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73年在湖南省溆浦县桥江供销社工作;1973年至197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微电机专业学

习;1976年至1992年在西藏自治区电厂工作,曾任厂办副主任、经济师、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期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习工业企业管理;1992年至1995年在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5年至1998年在西藏自治区经济贸易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处工作,任副处长;1998年至2007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工作,任处长、副局长。

王治安,男,68岁,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61年9月考入成都大学会计系(现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1965年7月毕业留校任教至今,曾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198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任会计师;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云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成都建投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山立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财务会计,出版个人专著三部,领著专著两部,主编、参编及工具书二十余部,发表论文六十余篇;承担中国银行总行等部门九项,获奖项目十五项。

附件二: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开琦先生、张乐群先生、陈森先生、王治安先生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开琦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附件三: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开琦,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开琦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治安,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治安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乐群,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乐群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森,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森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治安,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治安 2008年6月8日于上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乐群,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